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5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倍楨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4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4,9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01 附表：

02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17萬3,047元) | 1 | 利息 | 16萬6,892元 | 113年7月4日 | 113年7月31日 | (28/365) | 15% | 1,920.4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7萬4,967元 |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